

兴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兴市监发〔2024〕43号

兴国县市场监管局 关于印发《2024年兴国县特殊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全县特殊食品经营监督检查工作，落实特殊食品安全监管责任，结合《2024年全市特殊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县局研究制定了《2024年兴国县特殊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4月29日

2024 年兴国县特殊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为深入践行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落实落细“两个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贯彻落实省局、市局以及县委、县政府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围绕赣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目标，我局制定了 2024 年特殊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一、主要目标

督促全县特殊食品经营者持续落实好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市场监管部门监管职责，实现事中、事后精准监管，及时发现和消除特殊食品风险隐患，保障特殊食品质量安全。全县特殊食品经营者监督检查覆盖率达 100%，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后处置率达 100%；全县大中型特殊食品销售企业、连锁销售企业总部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 100%配备到位，特殊食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抽考覆盖率达 100%，以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 100%建立。

二、检查对象

全县特殊食品经营者。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总局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要点、各特殊食品生产或经营监督检查操作指南等。

四、检查方式和内容

在覆盖全县特殊食品经营者的基础上，结合市场主体信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举报投诉、舆情和新闻报道等情况，以问题为导向，根据风险管理原则，实施监督检查。以日常检查为主体，以飞行检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检查方式为补充，开展全方位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根据工作需要，可对特殊食品开展专项抽检，查找风险隐患，持续保持“最严格的监管”主基调。

（一）日常检查

检查方式和频次：按有关规定对辖区内全部特殊食品经营者进行风险分级，根据风险评定情况组织开展对特殊食品经营者开展日常检查。检查频次至少达到1次/1年，对风险等级为B、C、D级的经营者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日常检查频次。参与省、市、县局开展的联合检查等可计入日常检查频次；可与普通食品日常检查同部署、同落实；应当每两年对本辖区内所有特殊食品经营者至少进行一次覆盖全部检查要点的监督检查。

检查重点：

1. “两个责任”落实情况：特殊食品大中型销售企业、连锁销售企业总部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配备情况。

2. 食品经营日常检查：销售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进口食品销售、网络食品销售以及禁止混放要求落实、标签和说明书核对等情况。

（二）飞行检查

检查方式和频次：县局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以及监督抽检中发现不合格产品、被监管部门通报、被投诉举报的以及风险监测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等线索，对辖区内问题反复发生、食品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法律意识淡漠、主观故意违法明显的特殊食品经营者依法开展不定期、不预先告知的有因检查，检查频次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检查重点：结合《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要点表》相关内容，对抽检样品不合格、风险监测发现问题、投诉举报、信用风险预警等情形的处理情况开展针对性检查，督促问题原因查找到位、防范整改措施到位。

（三）交叉检查

检查方式和频次：县局组织各分局相互之间开展交叉检查。各分局要认真完成承担的交叉检查任务，并抓好辖区被检查对象发现问题后处置工作。

检查重点：

1. “两个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是否建立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等情况。

2. 食品经营监督检查：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是否规范有效；是否存在虚假宣传保健食品批准范围以外的功效以及违规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情况；是否销售假冒伪劣特殊食品、过期食品；是否按照特殊食品销售要求分别设置专柜，并在显著位置分别设立“保健食品销售专柜”“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专柜”“特殊

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专柜”绿底白字提示牌和相应消费提示信息；是否按照保证特殊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和销售特殊食品等。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智慧监管。各分局务必高度重视，抓实平台应用，确保本年度开展的所有特殊食品检查100%录入“赣溯源监管端”-“企业监管”，并通过平台及时调度辖区监督检查进展情况，保质保量完成年度检查计划任务。其中，日常检查列入“日常检查”项目、体系检查列入“体系检查”项目、其他类型检查均采取飞行检查方式列入“飞行检查”项目。平台上有监督检查电子表格的，可在现场在平台上按表格录入、电子签名；没有表格的，可在监督检查后，及时拍照或上传“结果记录表”等纸质检查记录。县局将对相关情况予以调度督导，对问题较多、工作滞后的予以通报批评，并纳入年度评议考核结果。

（二）强化风险防控。各分局要切实强化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有效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证生产经营全过程合法合规；要切实提高检查问题发现率，加强检查结果分析研判，抓“常”抓“长”排查消除各类风险隐患。

（三）重视结果处置。各分局要切实加强检查发现问题处置工作，依法依规处理到位，实现闭环管理，确保后处置率达到100%。对上级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在依法处理并整改验收后，及时报送处理结果及相关佐证资料。